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20
§ 7 投资组合报告	42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4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5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6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7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47
7.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7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7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3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3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4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4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5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5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5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5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8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8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2.2 存放地点	59
12.3 查阅方式	5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60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55,005,530.4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98	00753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86,012,583.03 份	1,768,992,947.38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20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8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 年 9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成份股实物形式申购及赎回目标 ETF 基金份额，也可以通过券商在二级市场上买卖目标 ETF 基金份额。本基金将根据申购和赎回情况，结合基金的现金头寸管理，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目标 ETF 为指数型基金，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并且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	----------------------------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成份股、非成份股、成份股个股衍生品等进行替代。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周雷	王小飞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400-820-5050	021-60637228
传真		021-38505777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黄孔威	张金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9,837,057.74	23,963,841.67
本期利润	-30,440,031.40	-109,456,741.48
加权平均基金份 额本期利润	-0.0497	-0.0556
本期加权平均净 值利润率	-3.27%	-3.74%
本期基金份额净 值增长率	-2.68%	-2.87%
3.1.2 期 末 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 润	79,396,914.77	179,117,713.93
期末可供分配基 金份额利润	0.1355	0.1013
期末基金资产净 值	929,533,366.98	2,739,731,254.97
期末基金份额净 值	1.5862	1.5488
3.1.3 累计期 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增长率	58.62%	22.65%

-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等于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8.32%	1.65%	8.15%	1.65%	0.17%	0.00%
过去三个月	4.25%	1.76%	4.12%	1.76%	0.13%	0.00%
过去六个月	-2.68%	1.63%	-3.09%	1.64%	0.41%	-0.01%
过去一年	41.99%	2.10%	39.86%	2.08%	2.13%	0.02%
过去三年	15.93%	1.64%	11.17%	1.64%	4.76%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8.62%	1.77%	41.74%	1.82%	16.88%	-0.05%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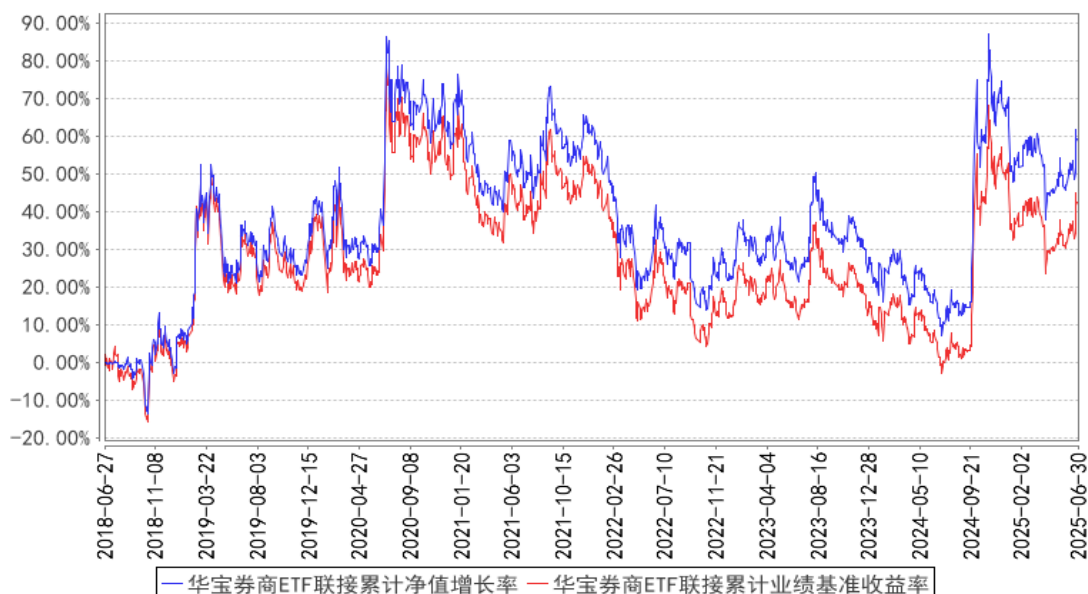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8.29%	1.64%	8.15%	1.65%	0.14%	-0.01%
过去三个月	4.15%	1.76%	4.12%	1.76%	0.03%	0.00%
过去六个月	-2.87%	1.63%	-3.09%	1.64%	0.22%	-0.01%
过去一年	41.43%	2.10%	39.86%	2.08%	1.57%	0.02%
过去三年	14.56%	1.64%	11.17%	1.64%	3.39%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65%	1.71%	14.67%	1.72%	7.98%	-0.01%

注：（1）基金业绩基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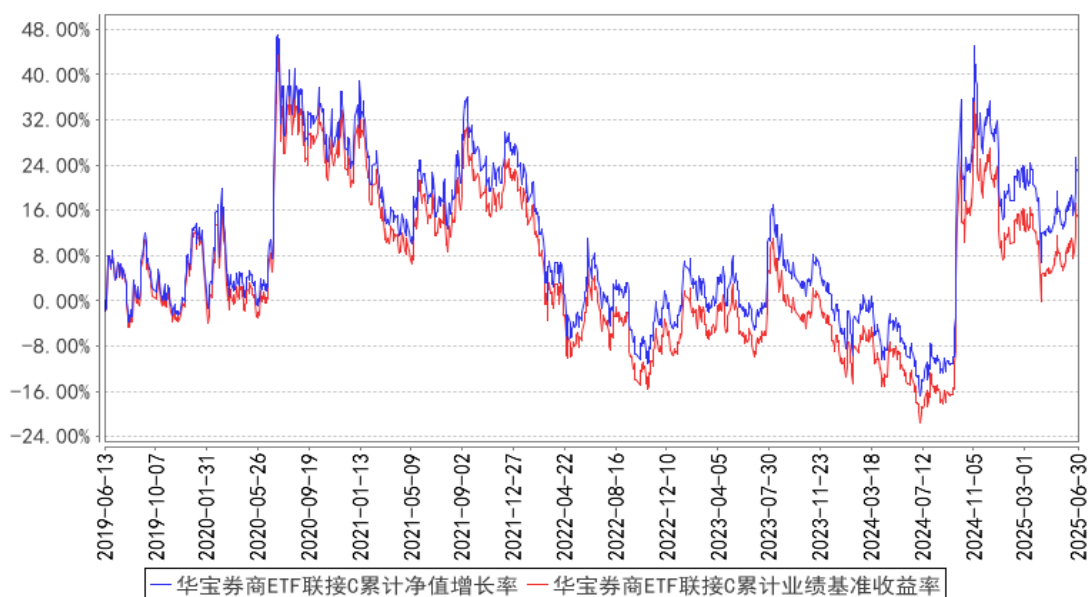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宝券商ETF联接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华宝券商ETF联接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原名“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2003 年 3 月 7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登记并正式开业，是国内首批中外合资

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2007 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 亿元人民币。2017 年公司名称变更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美国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和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占比分别为 51%、29%、20%。公司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管理运作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共 153 只，涵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FOF 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丰晨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06-27	-	16 年	硕士。2009 年 7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助理产品经理、数量分析师、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等职务。2015 年 11 月起任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起任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6 月起任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2 月起任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起任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起任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6 月起任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6 月起任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7 月起任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胡洁	本基金基金经理、 指数投资总监	2021-03-08	-	19 年	硕士。2006 年 6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交易部、产品开发部和量化投资部工作，现任指数投资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华宝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起任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起任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起任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起任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起任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华宝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SG 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起任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起任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华宝中证医疗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起任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起任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起任华宝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起任华宝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起任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4 月起任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起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起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1 次，系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

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 A 股日均成交额 13902 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61.14%，1 月初全球经济贸易不确定性担忧升温压制部分风险资产估值，A 股在外部风险和内部预期偏弱的共同影响下普遍调整。1 月中旬后由于特朗普上任释放的政策信号相对温和，不确定性边际缓和背景下有利于 A 股市场的风险偏好，小盘股明显起势，2 月在 AI、机器人等热点涌现带动下，业绩、关税等不确定性暂告段落，市场成交额温和放大最高突破 2 万亿，春季躁动行情开启，进一步提升市场活跃度。3 月市场风格再平衡，从科技向顺周期和消费扩散。进入财报密集发布期，年末年初“炒预期”的阶段情绪退潮，投资主线因等待数据验证而相对分散，市场进入去伪求真窗口期，3 月中旬后随着小盘股的下行，市场热点轮动相对减弱，成交逐步下降至 1.2 万亿，券商板块也跟随市场情绪有所回落。4 月初受特朗普关税政策冲击，全球贸易摩擦明显加剧，A 股受外围不确定性影响跌幅明显，融资余额明显下降，此后随着贸易战压力的缓和，中美贸易谈判取得进展，市场情绪缓慢提升，券商板块整体跟随市场走势，6 月下旬，受香港市场金融创新题材的催化：券商端国际业务线拥有了新增的展业窗口，长期前景提供了海外业务竞争力较强的券商估值提升空间，券商板块在 6 月底走出一波小高潮，

总体上看，在从之前市场情绪逐渐降温趋势下，一季度在市场呈现结构性行情背景下，券商板块整体跟随市场走势，即使成交放量，两市成交量重返 2 万亿元，但券商板块仍滞涨，走势波动较低。二季度股市流动性远高于去年同期水平，受益于风险偏好的持续修复以及补涨的需求，作为“市场温度计”的券商板块表现优于市场多数宽基指数。作为 A 股市场“春江水暖鸭先知”的信号板块，券商业绩能够快速反映资本市场行情冷暖，已成为投资者情绪上的投票器。依靠券商 ETF 联接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的方式参与券商股投资不失为一种把握券商股行情机会的工具。本报告期本基金为正常运作期，在操作中，我们遵守基金合同，按照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 A 类净值增长率为-2.68%，本报告期基金份额 C 类净值增长率为-2.8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0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中央要求宏观政策要持续发力、适时加力。货币政策要保持流动性充裕，促进社会综

合融资成本下行。用好各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充分释放政策效应。政策宽松助力估值重构：财政赤字率的提升带动政府支出提高与降息降准带来的信贷脉冲回升均有助于提振 A 股市场的估值。提消费、促民企和稳外资均有助于降低股权风险溢价。对于 A 股市场融资与大股东减持金额下降，而分红与回购金额跃升推进市值管理改革。与此同时，《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方案》的实施叠加保险等长线资金对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提升，有望带来市场资金面持续支撑。在市场无风险利率走低，居民财富搬家的大背景下，资本市场有望延续热度。上半年大金融板块中的银行、券商表现出现显著差异，按历史经验如果两者的阶段性表现差异过大，可能引发短期的修复行情。券商 ETF 联接基金作为一篮子配置券商股的投资工具，投资目标是复制券商指数，反映券商股整体表现。对券商 ETF 联接基金的投资者来说，既可以选择波段操作，也可以选择合适时点入场长期持有，根据客户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采取合适交易策略，保有合适的投资比例，理性选择入场节奏。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参与估值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账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基金会计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

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275,087,953.81	272,322,610.60
结算备付金		317,943.59	1,248,790.53
存出保证金		190,154.72	617,477.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481,227,557.74	3,846,732,537.92
其中：股票投资		91,537,227.73	81,824,266.54
基金投资		3,389,690,330.01	3,764,908,271.38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61,715,382.25	296,581.7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493,702.19	26,988,74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3,189,228.54
资产总计		3,838,032,694.30	4,151,395,969.4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30,385,281.07
应付赎回款		166,553,645.74	58,933,274.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2,235.79	143,957.50
应付托管费		22,447.17	28,791.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931,595.95	1,068,613.4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862,491.15	929,251.9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285,656.55	786,754.46
负债合计		168,768,072.35	92,275,923.9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2,355,005,530.41	2,531,802,421.69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1,314,259,091.54	1,527,317,623.82
净资产合计		3,669,264,621.95	4,059,120,045.5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838,032,694.30	4,151,395,969.41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355,005,530.41 份，其中华宝券商 ETF 联接基金份额总额 586,012,583.03 份，基金份额净值 1.5862 元；华宝券商 ETF 联接 C 基金份额总额 1,768,992,947.38 份，基金份额净值 1.5488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32,986,222.45	-499,666,924.28
1. 利息收入		408,511.66	417,900.3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408,511.66	417,900.3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 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39,498,283.15	-50,656,622.8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4,191,424.96	-7,378,559.41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43,397,785.54	-43,637,255.27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 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291,922.57	359,191.87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 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6.4.7.17	-173,697,672.29	-449,747,793.6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6.4.7.18	804,655.03	319,591.86
减：二、营业总支出		6,910,550.43	6,705,150.39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734,307.71	729,324.48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146,861.57	145,864.92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5,791,573.31	5,725,454.85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19	-	-
7. 税金及附加		156, 375. 92	-
8. 其他费用	6. 4. 7. 20	81, 431. 92	104, 506.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 896, 772. 88	-506, 372, 074. 6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 896, 772. 88	-506, 372, 074. 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 896, 772. 88	-506, 372, 074. 67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 531, 802, 421. 69	-	1, 527, 317, 623. 82	4, 059, 120, 045. 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 531, 802, 421. 69	-	1, 527, 317, 623. 82	4, 059, 120, 045. 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 796, 891. 28	-	-213, 058, 532. 28	-389, 855, 423. 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9, 896, 772. 88	-139, 896, 772. 8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76, 796, 891. 28	-	-73, 161, 759. 40	-249, 958, 650. 6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 928, 233, 481. 69	-	972, 279, 317. 08	2, 900, 512, 799. 00

	92			0
2. 基金赎回款	-2,105,030,373.20	-	-1,045,441,076.48	-3,150,471,449.6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355,005,530.41	-	1,314,259,091.54	3,669,264,621.9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190,058,168.00	-	828,466,628.38	4,018,524,79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190,058,168.00	-	828,466,628.38	4,018,524,796.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628,150.25	-	-488,421,315.18	-277,793,164.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06,372,074.67	-506,372,074.6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10,628,150.25	-	17,950,759.49	228,578,909.7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941,477,664.	-	375,532,709.70	2,317,010,374.6

	90			0
2. 基金赎回款	-1,730,849,514.65	-	-357,581,950.21	-2,088,431,464.8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400,686,318.25	-	340,045,313.20	3,740,731,631.4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向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幸骏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12号《关于准予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0,656,490.74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师报(验)字(18)第000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2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656,959.5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68.8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 10,000,450.05 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及修改后的《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为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 ETF”）的联接基金。目标 ETF 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标的指数紧密跟踪的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

比较基准为：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收益率 $\times$ 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6.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 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75,087,953.81
等于：本金	275,063,545.04
加：应计利息	24,408.77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75,087,953.81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85,559,106.52	-	91,537,227.73	5,978,121.21
贵金属投资-金交	-	-	-	-

所黄金合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3,085,458,998.07	-	3,389,690,330.01	304,231,331.94
其他		-	-	-	-
合计		3,171,018,104.59	-	3,481,227,557.74	310,209,453.15

注：基金投资均为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的份额，按目标 ETF 于估值日的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29,178.53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75,151.10
其中：交易所市场	175,151.10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81,326.92
合计	285,656.55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23,664,870.44	623,664,870.44
本期申购	162,933,317.72	162,933,317.7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00,585,605.13	-200,585,605.1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86,012,583.03	586,012,583.03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908,137,551.25	1,908,137,551.25
本期申购	1,765,300,164.20	1,765,300,164.2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904,444,768.07	-1,904,444,768.0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768,992,947.38	1,768,992,947.38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以及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4,256,977.84	318,571,941.76	392,828,91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74,256,977.84	318,571,941.76	392,828,919.60
本期利润	9,837,057.74	-40,277,089.14	-30,440,031.4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697,120.81	-14,170,983.44	-18,868,104.25
其中：基金申购款	20,051,749.23	67,080,203.82	87,131,953.05

基金赎回款	-24,748,870.04	-81,251,187.26	-106,000,057.3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9,396,914.77	264,123,869.18	343,520,783.95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68,218,231.57	966,270,472.65	1,134,488,704.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68,218,231.57	966,270,472.65	1,134,488,704.22
本期利润	23,963,841.67	-133,420,583.15	-109,456,741.4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3,064,359.31	-41,229,295.84	-54,293,655.15
其中：基金申购款	160,144,863.46	725,002,500.57	885,147,364.03
基金赎回款	-173,209,222.77	-766,231,796.41	-939,441,019.1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79,117,713.93	791,620,593.66	970,738,307.59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00,072.3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855.78
其他	6,583.50
合计	408,511.66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227,018.65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0.00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5,418,443.61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4,191,424.96

6.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2,435,678.8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1,078,851.76
减：交易费用	129,808.3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227,018.65

6.4.7.10.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0.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申购基金份额总额	553,222,800.00
减：现金支付申购款总额	183,835,127.14
减：申购股票成本总额	374,806,116.47
减：交易费用	-
申购差价收入	-5,418,443.61

6.4.7.10.5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797,268,420.42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752,527,532.40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1,303,132.66
减：交易费用	39,969.82
基金投资收益	43,397,785.54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2.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2.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91,922.57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91,922.57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697,672.29
股票投资	2,495,851.40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176,193,523.69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73,697,672.29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799,182.99
基金转换费收入	5,472.04
合计	804,655.03

注：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不低于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 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6.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1,819.55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105.00
合计	81,431.92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铁集”)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武财务”)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 ETF”)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宝证券	113, 539, 138. 33	25. 20	109, 346, 842. 74	27. 80

6.4.10.1.2 债券交易

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4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华宝证券	150, 876, 102. 30	18. 92	5, 775, 000. 00	1. 94

6.4.10.1.5 权证交易

无。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华宝证券	20,766.89	24.90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华宝证券	103,428.66	27.81	103,428.66	15.62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34,307.71	729,324.4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138,528.27	3,865,301.8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404,220.56	-3,135,977.32

注：对于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管理费，但客户维护费的收取标准并不调减，故净管理费为负。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的 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 × 0.5%/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6,861.57	145,864.92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的 0.1%的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

$H = \text{MAX}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C	合计
华宝基金	-	17,887.45	17,887.45
华宝证券	-	1,812.87	1,812.87
建设银行	-	56.37	56.37
合计	-	19,756.69	19,756.6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C	合计
华宝基金	-	220,697.41	220,697.41
华宝证券	-	545.74	545.74
合计	-	221,243.15	221,243.15

注：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75,087,953.81	400,072.38	240,284,987.00	411,927.5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 3,126,443,765.00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 14.69%。（上年末本基金持有 3,369,045,433.00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 15.90%）。

除以上情况外，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方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072	天和	2024 年 12	6 个月	新股锁定	12.30	54.45	226	2,779.80	12,305.70	-

	磁材	月 24 日								
603120	肯特催化	2025 年 4 月 9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5.00	33.43	65	975.00	2,172.95	-
603124	江南新材	2025 年 3 月 12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0.54	46.31	88	927.52	4,075.28	-
603202	天有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93.50	90.66	166	15,521.00	15,049.56	-
603210	泰鸿万立	2025 年 4 月 1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8.60	15.61	286	2,459.60	4,464.46	-
603271	永杰新材	2025 年 3 月 4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0.60	35.08	126	2,595.60	4,420.08	-
603409	汇通控股	2025 年 2 月 25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4.18	33.32	100	2,418.00	3,332.00	-

注：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科创板初期企业平稳发行行业倡导建议》，本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如经抽签方式确定需要锁定的，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基金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摇号限售方式或比例限售方式，安排基金通过网下发行获配的部分创业板股票设置不低于 6 个月的限售期。

3. 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以达到投资目标，属于较高风险品种。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与跟踪指数相同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包括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合规审计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和风险控制联络人、各业务岗位。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评估并研究制订相应的控制制度。督察长向董事会负责，总管公司的内控事务并独立地就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职能。风险管理部在督察长指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监控，主要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构架和内部控制的目标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合规审计部在督察长的领导下对各部门和岗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同时对内控的失控点进行查漏并责令改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层监控防线。第一层监控防线为一线岗位自控与互控；第二层防线为大业务板块内部各部门和部门之间的自控和互控；第三层监控防线为风险管理部和合规审计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的监督反馈；最后是以内部控制委员会为主体的第四层防线，实施对公司各类业务和风险的总体监督、控制，并对风险管理部和合规审计部的工作予以直接指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是通过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风险损失

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的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相应置信程度和风险损失的限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含债券投资比例为零），因此无重大信用风险（上年度末：同）。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

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坚持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不存在具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

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75,087,953.81	-	-	-	275,087,953.81
结算备付金	317,943.59	-	-	-	317,943.59
存出保证金	190,154.72	-	-	-	190,15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481,227,557.74	3,481,227,557.74
应收申购款	-	-	-	19,493,702.19	19,493,702.19
应收清算款	-	-	-	61,715,382.25	61,715,382.25
资产总计	275,596,052.12	-	-	3,562,436,642.18	3,838,032,694.3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66,553,645.74	166,553,645.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12,235.79	112,235.79
应付托管费	-	-	-	22,447.17	22,447.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931,595.95	931,595.95
应交税费	-	-	-	862,491.15	862,491.15
其他负债	-	-	-	285,656.55	285,656.55
负债总计	-	-	-	168,768,072.35	168,768,072.35
利率敏感度缺口	275,596,052.12	-	-	3,393,668,569.83	3,669,264,621.95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72,322,610.60	-	-	-	272,322,610.60
结算备付金	1,248,790.53	-	-	-	1,248,790.53
存出保证金	617,477.70	-	-	-	617,477.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846,732,537.92	3,846,732,537.92
应收申购款	-	-	-	26,988,742.40	26,988,742.40
应收清算款	-	-	-	296,581.72	296,581.72
其他资产	-	-	-	3,189,228.54	3,189,228.54

资产总计	274,188,878.83	-	-	3,877,207,090.58	4,151,395,969.4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58,933,274.02	58,933,274.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43,957.50	143,957.50
应付托管费	-	-	-	28,791.45	28,791.45
应付清算款	-	-	-	30,385,281.07	30,385,281.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068,613.46	1,068,613.46
应交税费	-	-	-	929,251.94	929,251.94
其他负债	-	-	-	786,754.46	786,754.46
负债总计	-	-	-	92,275,923.90	92,275,923.90
利率敏感度缺口	274,188,878.83	-	-	3,784,931,166.68	4,059,120,045.5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上年度末：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标的 ETF、备选成份股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主要通过投资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达到跟踪指数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新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该部分资产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

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91,537,227.73	2.49	81,824,266.54	2.0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3,389,690,330.01	92.38	3,764,908,271.38	92.75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481,227,557.74	94.88	3,846,732,537.92	94.77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182,820,490.42	204,199,791.23
	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182,820,490.42	-204,199,791.23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3,481,181,737.71	3,846,626,629.48
第二层次	-	27,736.50
第三层次	45,820.03	78,171.94
合计	3,481,227,557.74	3,846,732,537.92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等，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证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上年度末：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1,537,227.73	2.39
	其中：股票	91,537,227.73	2.39
2	基金投资	3,389,690,330.01	88.32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5,405,897.40	7.18
8	其他各项资产	81,399,239.16	2.12
9	合计	3,838,032,694.3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固定收益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等项目的列报金额已包含对应的“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若有），“其他资产”中的“应收利息”指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过付息期但尚未收到的利息金额（下同）。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5,820.03	0.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91,491,407.70	2.4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1,537,227.73	2.49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59	东方财富	599,219	13,859,935.47	0.38
2	600030	中信证券	464,776	12,837,113.12	0.35
3	601211	国泰海通	539,889	10,344,273.24	0.28
4	601688	华泰证券	244,665	4,357,483.65	0.12
5	600999	招商证券	177,592	3,123,843.28	0.09
6	600958	东方证券	250,900	2,428,712.00	0.07
7	000776	广发证券	141,200	2,373,572.00	0.06
8	000166	申万宏源	432,000	2,168,640.00	0.06
9	601377	兴业证券	331,175	2,049,973.25	0.06
10	601995	中金公司	55,500	1,962,480.00	0.05
11	601881	中国银河	103,997	1,783,548.55	0.05
12	601788	光大证券	92,900	1,670,342.00	0.05
13	601162	天风证券	333,700	1,645,141.00	0.04
14	601555	东吴证券	183,210	1,603,087.50	0.04
15	002736	国信证券	135,800	1,564,416.00	0.04
16	601901	方正证券	197,651	1,563,419.41	0.04
17	601066	中信建投	62,019	1,491,556.95	0.04
18	601878	浙商证券	131,600	1,435,756.00	0.04
19	002797	第一创业	201,500	1,426,620.00	0.04
20	601099	太平洋	324,800	1,276,464.00	0.03
21	601108	财通证券	155,240	1,227,948.40	0.03
22	000783	长江证券	157,900	1,094,247.00	0.03
23	600109	国金证券	124,514	1,091,987.78	0.03
24	601198	东兴证券	92,900	1,035,835.00	0.03
25	002673	西部证券	128,400	1,011,792.00	0.03
26	000728	国元证券	125,200	987,828.00	0.03
27	600061	国投资本	123,280	927,065.60	0.03
28	000750	国海证券	213,500	879,620.00	0.02
29	601990	南京证券	106,012	856,576.96	0.02
30	600918	中泰证券	133,100	855,833.00	0.02
31	601696	中银证券	79,818	853,254.42	0.02
32	600369	西南证券	190,180	827,283.00	0.02
33	601059	信达证券	46,500	795,150.00	0.02
34	600909	华安证券	133,900	780,637.00	0.02
35	600155	华创云信	106,100	738,456.00	0.02
36	002926	华西证券	75,600	675,864.00	0.02
37	002939	长城证券	77,100	646,098.00	0.02
38	601236	红塔证券	67,670	573,164.90	0.02
39	600095	湘财股份	55,100	552,653.00	0.02
40	601375	中原证券	132,200	549,952.00	0.01

41	601136	首创证券	26,300	522,844.00	0.01
42	601456	国联民生	49,800	515,430.00	0.01
43	000686	东北证券	67,500	515,025.00	0.01
44	600906	财达证券	62,100	423,522.00	0.01
45	002670	国盛金控	27,600	415,380.00	0.01
46	600621	华鑫股份	24,762	379,106.22	0.01
47	000712	锦龙股份	25,600	336,128.00	0.01
48	002500	山西证券	46,400	270,976.00	0.01
49	002945	华林证券	12,900	185,373.00	0.01
50	603202	天有为	166	15,049.56	0.00
51	603072	天和磁材	226	12,305.70	0.00
52	603210	泰鸿万立	286	4,464.46	0.00
53	603271	永杰新材	126	4,420.08	0.00
54	603124	江南新材	88	4,075.28	0.00
55	603409	汇通控股	100	3,332.00	0.00
56	603120	肯特催化	65	2,172.95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81,159,177.85	2.00
2	601211	国泰海通	52,488,738.36	1.29
3	601688	华泰证券	30,498,458.88	0.75
4	600999	招商证券	21,222,000.00	0.52
5	600958	东方证券	17,719,672.68	0.44
6	601995	中金公司	13,522,419.31	0.33
7	601377	兴业证券	13,334,101.00	0.33
8	601901	方正证券	13,302,148.00	0.33
9	601066	中信建投	11,216,955.00	0.28
10	601878	浙商证券	11,009,154.00	0.27
11	601881	中国银河	10,602,738.00	0.26
12	601555	东吴证券	10,526,234.00	0.26
13	601162	天风证券	9,845,570.00	0.24
14	601099	太平洋	9,664,457.00	0.24
15	601788	光大证券	9,420,227.66	0.23
16	601108	财通证券	9,081,890.30	0.22
17	601059	信达证券	8,730,429.00	0.22
18	601456	国联民生	6,447,673.00	0.16
19	601198	东兴证券	6,394,539.00	0.16
20	601990	南京证券	6,352,623.00	0.16

注：买入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11	国泰海通	8,391,351.22	0.21
2	601059	信达证券	4,825,363.00	0.12
3	601688	华泰证券	2,568,156.00	0.06
4	601066	中信建投	2,315,513.00	0.06
5	601456	国联民生	2,259,334.00	0.06
6	601236	红塔证券	2,183,247.76	0.05
7	601995	中金公司	2,110,404.00	0.05
8	600958	东方证券	1,992,006.00	0.05
9	600999	招商证券	1,759,794.00	0.04
10	601901	方正证券	1,423,679.00	0.04
11	601099	太平洋	1,146,557.00	0.03
12	601108	财通证券	1,086,909.00	0.03
13	601136	首创证券	1,015,568.00	0.03
14	300059	东方财富	796,427.00	0.02
15	600864	哈投股份	750,969.00	0.02
16	601555	东吴证券	734,094.00	0.02
17	600369	西南证券	669,502.00	0.02
18	601878	浙商证券	669,315.00	0.02
19	601377	兴业证券	642,966.00	0.02
20	600906	财达证券	441,770.00	0.01

注：卖出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23,102,078.0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2,435,678.8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89,690,330.01	92.38

7.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2.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 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 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8 号) 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于 2024 年 07 月 11 日收到上海市证监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存在以下问题: 对员工及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 个别员工违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 于 2024 年 08 月 02 日收到福建证监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公司上市当年即亏损;于 2024 年 08 月 0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警示,记入诚信档案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在从事投资银行类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于 2024 年 08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因证券异常交易,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于 2024 年 08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勤勉尽责;于 2024 年 08 月 29 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证券异常交易,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于 2024 年 09 月 0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于 2024 年 08 月 29 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一是存在未审慎报价的情况,部分内部研究报告计算过程存在明显错误,审批复核工作不到位,导致报告建议价格区间明显偏高并影响最终报价,个别项目高报价情况引发投资者信访投诉。二是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新股报价决策仅由一人在内部报告建议价格区间内确定最终报价,最终报价的集体决策过程缺失。三是定价依据不充分,内部研究报告相关估值参数的设置依据不充分,逻辑推导过程缺失;最终报价逻辑推导过程不完备,新股投资决策人员在内部报告建议区间中随机确定申报价格,报价的确定缺少逻辑推导过程;于 2024 年 09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因薪酬管理制度不健全、薪酬相关信息披露存在错误、人员任职管理和信息报送存在问题, 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 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 于 2024 年 09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勤勉尽责, 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交承诺或保证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履行信披义务, 内部制度不完善, 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 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改正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因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 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包括: 未审慎核查硬件设备生产情况、未审慎核查软件销售情况、客户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审慎核查关联方借款利息计提事项。中国证监会认为, 中金公司在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违反《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违法行为; 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改正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 1.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3. 与不明身份的客户进行交易; 于 2024 年 11 月 01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罚款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 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交承诺或保证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推荐挂牌业务未勤勉尽责; 于 2024 年 10 月 08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 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控制权稳定性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 二、未督促发行人准确、完整披露控股股东的重大股权转让情况; 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 一是与非专业机构投资者开展场外期权交易, 且在开展过程中未能有效监测参与产品购买场外期权的占比情况; 二是对于部分分支机构合规管理不到位, 存在员工向客户提供测试答案、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协助非专业机构投资者开展场外期权交易等未规范展业等情形; 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一、经纪业务管理方面, 部分业务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 个别营销人员在互联网平台从事客户招揽服务或向普通投资者推荐高于自身风险等级的金融产品。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方面, 制度体系化不足, 业务隔离不到位。在衍生品交易准入环节, 尽职调查获取信息不全面, 对交易对手真实身份、是否符合适当性要求核查不充分。在交易对手方后续管理环节, 未持续充分关注客户交易目的, 未有效落实负面客户管理机制。在交易风险管控环节, 风险监测与留痕、保证金管理、估值模型管理等均有不足; 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会计报告违规, 提供虚假材料信息, 未履行信披义务, 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 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的处

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内部制度不完善, 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 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 一、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 二、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 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首发项目, 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 于 2025 年 01 月 0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件, 于 2025 年 01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 于 2025 年 03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 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件, 于 2025 年 04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 于 2025 年 05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 于 2025 年 05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罚措施。

华宝券商 ETF 联接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一、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经销收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二、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不到位；三、未对发行人生产周期披露的准确性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于 2025 年 06 月 0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的处罚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他分析，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90,154.72
2	应收清算款	61,715,382.2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9,493,702.1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1,399,239.16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48,390	12,110.20	434,820.64	0.07	585,577,762.39	99.93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C	195,866	9,031.65	29,695,912.54	1.68	1,739,297,034.84	98.32
合计	244,256	9,641.55	30,130,733.18	1.28	2,324,874,797.23	98.7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 理人所有从业 人员持有本基 金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208,753.77	0.0356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C	37,675.81	0.0021
	合计	246,429.58	0.010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 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0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 本开放式基金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0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C	0
	合计	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 总数	持 有 份 额 占 基 金 总 份 额 比 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	------------	--------------------------------------	--------	-------------------------	----------------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10,000,450.05	0.42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	-	10,000,450.05	0.42	-

注：1. 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总计 10,001,000.00 元认购了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持有期不少于三年，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2. 发起份额已满足承诺持有期限，管理人已赎回全部发起份额。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华宝券商 ETF 联接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27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0,656,959.56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 额总额	623,664,870.44	1,908,137,551.2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 份额	162,933,317.72	1,765,300,164.2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 赎回份额	200,585,605.13	1,904,444,768.0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 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586,012,583.03	1,768,992,947.3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聘任吕笑然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5 年 6 月 27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吕笑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

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陈颖钰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陈颖钰女士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重组改制、资产负债、同业业务、金融科技等领域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同业业务中心、财务会计部、资产托管业务部以及山东省分行、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担任领导职务，具有丰富的财会、科技和资金资产管理经验。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变更。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持续期限为：自 2024 年 10 月 23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华创证券	3	165,417,739.78	36.72	30,748.71	36.87	—
华泰证券	1	161,926,961.21	35.94	30,099.92	36.09	—
华宝证券	1	113,539,138.33	25.20	20,766.89	24.90	—
国联民生	1	2,838,452.00	0.63	527.83	0.63	—

中信建投	1	2,049,033.00	0.45	381.21	0.46	—
东兴证券	1	1,670,660.00	0.37	305.47	0.37	—
国泰海通	2	1,666,064.50	0.37	309.64	0.37	—
国信证券	2	1,418,133.00	0.31	257.98	0.31	—
爱建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第一创业	1	—	—	—	—	—
东海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国都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国投证券	2	—	—	—	—	—
华西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甬兴证券	1	—	—	—	—	—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选择标准：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要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务；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适当的地域分散化。

（2）选择程序：根据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和公司《公募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专用交易席位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与符合前述标准的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参与证券交易。

2、本报告期租用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新增的有：爱建证券、东兴证券；退租交易单元：华宝证券。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华创证券	-	-	-	-	-	-	36,820,533.50	4.62
华泰证券	-	-	-	-	-	-	312,327,557.92	39.17
华宝证券	-	-	-	-	-	-	150,876,102.30	18.92
国联民生	-	-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	-
国泰海通	-	-	-	-	-	-	293,626,713.50	36.83
国信证券	-	-	-	-	-	-	-	-
爱建证券	-	-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第一创业	-	-	-	-	-	-	-	-
东海证券	-	-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国都证券	-	-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	-
国投证券	-	-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	-
上海证券	-	-	-	-	-	-	3,617,513.20	0.45
申万宏源	-	-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甬兴证券	-	-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1-22
2	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基金 E 类份额转换、赎回转申购、定期转换、定期赎回转申购业务费率优惠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5-03-25
3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3-31
4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5-04-07
5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5-04-22
6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5-04-22
7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4-22
8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邮储银行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5-05-12
9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5-06-03
10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5-06-06
11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证券时报	2025-06-12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备投资者查阅。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